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AND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就本金金額最高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And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馬來亞銀行香港分行就本金金額最高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新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新融資將悉數用於提前償還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融資協議授出最高為100,000,000美元(約780,000,000港元)的現有定期貸款融資(「現有融資」)。全數提前償還及撤銷現有融資後，新融資可用

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新融資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可供提取，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的42個月內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黃氏家族須(i)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法定及實益權益最少50%；(ii)維持其於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及(iii)繼續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否則，此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黃氏家族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9%。就融資協議及本公告而言，「黃氏家族」指鄭鳳英、黃裕翔、黃裕桂、黃裕騰、黃裕培、黃裕銓及黃培圓。

於發生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i)新融資或需即時取消；(ii)全部或部分新融資，連同其應計利息，以及與融資協議有關的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應計或未償還之其他款項或會即時到期償還；及(iii)全部或部分新融資或需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其於上市規則下的披露及申報責任，直至該等責任解除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熹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鳳英女士、黃裕翔先生、黃裕桂先生、黃裕培先生及黃培圓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郭琳廣先生及杜國鑾先生。